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主办券商”）作为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海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陆海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于 3 月 1 号正式开工，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也开工较晚，为函证等工作带来困难。因此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预计无法按照法规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经陆海股份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陆海股份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陆海股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目前会计师尚未获取陆海股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账册，尚未开展全面审计工作，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陆海股份已经协助会计师开展线上办公模式，根据陆海股份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安排，非现场与现场开展的实质性审计工作预计在 2020 年 5 月上旬开始实施，预计完成审计报告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自己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疫情期间，主办券商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安排，督促公司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并将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所需注意事项发送给公司。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公司年度报告延期原因及披露安排符合《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相关提示性信息

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义务，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甚至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